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现更快的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杭州雷鸟的主营业务涉及输电和电网调度两大领域，在输电线路在线监测和电网调度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通过本次收购，不但可以使公司业务在短期内从变电和发电两个领域快速扩展到输电和电网调度两大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丰富公司的产品线；而且可以借助公司的规模优势、资本优势、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整合和进一步发展杭州雷鸟已有技术优势，形成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综合技术实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收购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振岩

宗文龙

郭克军

2010年6月22日